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赫府办发〔2018〕99号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赫章县 林业生态有奖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妈姑矿区社区服务管理局，产业园区管委会，阿西里西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为提高全民爱林护林意识和公众参与林业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切实减少林木损失，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县林业生态有奖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赫章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制度

为及时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各类违法活动，畅通破坏森林资源信息来源，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发生，根据《贵州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工作的通知》（黔林天发〔2017〕157号）和《省林业厅关于在全省启用9610010林业生态保护举报电话的通知》（黔林天通〔2017〕539号）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报告内容

（一）发现树木枯死、生长异常、萎蔫、非正常落叶或被林业有害生物严重危害，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50元至100元。

（二）发现从省外运来的松木包装材料或从省内疫区县运来松木及制品，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100元至200元。

（三）采集林业有害生物实体标本（成虫、幼虫、蛹、卵），萎蔫树的树枝、树干、树根（1米至2米长），并上交县检疫站，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100元至200元（车费除外）。

（四）发现无《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及标签调运或使用林木种苗的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200元至300元。

（五）发现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或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苗的行为，并提供影像、照片或其

它证明材料，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100 元至 200 元。

（六）发现擅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100 元至 200 元。

（七）发现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100 元至 200 元。

（八）发现偷砍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200 元至 300 元。

（九）发现非法收购、运输及销售盗伐滥伐林木（或木材）等行为，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200 元至 300 元。

（十）发现非法采集、收购、捕猎、运输、加工、销售野生动物资源及制品等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200 元至 300 元。

（十一）发现森林火灾或在林地内非法野外用火行为，并提供野外用火人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50 元。发生火灾，提供放火嫌疑人影像照片或资料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200 元。

（十二）发现毁林开荒、毁林造林、毁林采砂采矿、人畜破坏新造林地等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200 元至 300 元。

（十三）发现非法占用和毁坏林地及破坏古大珍稀树木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200 元至 300 元。

（十四）发现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和重要湿地倾倒或堆置废物、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超标废水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100 元至 200 元。

（十五）发现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重要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行为，并提供影像，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100 元至 200 元。

（十六）发现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和重要湿地内擅自开垦、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改变湿地用途行为，并提供影像、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100 元至 200 元。

（十七）发现在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和重要湿地内，非法捕猎、捕捞鱼类及其它保护水生生物和挖掘保护植物等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100 元至 200 元。

（十八）发现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和重要湿地内，擅自挖砂、采矿、取土、烧荒、采集泥炭或泥炭藓、揭取草皮等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100 元至 200 元。

（十九）发现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内擅自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该区域与外围水系联系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100 元至 200 元。

（二十）发现破坏护林碑牌、防火瞭望台、林区监视器、森林火险无线红外火焰探测器的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100 元至 200 元。

（二十一）发现其它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并提供影像或照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100 元至 300 元。

(二十二) 按属地管理原则，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受理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或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调查处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或泄漏举报人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奖励 200 元至 300 元。

二、报告受理

(一) 报告方式。报告人可以采用当面、打举报电话、微信、信函等形式，向赫章县林业局进行举报，须如实提供报告人的姓名、手机号码和住址，描述现场发生的状况和发生的时间及地点、同时提供违法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联系方式，影像或照片等。举报应详实具体，并提供其它有效线索或证据。县级举报受理电话：0857-3228119。

(二) 报告受理及时限。县林业局为报告受理部门，确保节假日及上下班时间电话畅通。值守人员须详细记录告人姓名、电话及报告事项、时间、危害状况等（同一事件，原则上对所有报告者都进行登记，若之前已经有人举报或不在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则应告知报告人）。对符合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内容的第一报告人，受理人员应填写有奖报告受理单（样式附后）。要求接听电话人员态度热情，耐心细致，用语规范。

(三) 加强对报告人的保护。受理单位和受理人员及调查核实人员应对报告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无关人员不得查阅受理记录。

三、调查核实

受理人接到报告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受理单送分管领导（下班时间或节假日，应及时电话报告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突发应急事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作出

调查核实决定，责成有关部门及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和取证。若案情重大，分管领导应向主要领导报告并研究调查核实工作。调查核实工作结束，由调查核实人员填写有将报告核实单（样式附后），调查核实人员必须在报告核实单上签字认可。符合奖励条件的，受理人员应在核实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报告人，告知核实结果和奖励金额（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也应告知报告人）。举报人应如实反映，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经查实，属乱举报或恶意举报，扰乱林业主管部门正常工作秩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林业部门将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四、奖励兑现

（一）同一事件，经核实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第一个（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报告人进行奖励（只奖励第一个报告人，后面报告的不奖励）。报告事实不清或报告内容难以确定的，不在奖励范围内。国家公职人员（含在聘用期的护林员、林管员）的报告不属于奖励范畴。

（二）有将报告经核实符合奖励条件的，由核实人员认可签字后将调查核实单交林业局天保办，天保办收集汇总后，填写报告奖励兑现单（样式附后）和报告登记表（样式附后），经分管领导签字认可后，交由县林业局财务室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手机话费、银行转帐等形式，将奖励费兑现给报告人，也可由报告人签字直接发现金。联合举报的，由联合举报人共同领取资金，再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原则上每月兑现一次。

（三）兑现奖励费，须提供报告单、调查核实单、奖励兑现单和支付凭证，经财务部门审核确认，领导签字批准后，从森林

管护费中支付。

五、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赫章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登记表
2. 赫章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受理单
3. 赫章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调查核实单
4. 赫章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奖励兑现单
5. 赫章县林业生态保护有奖报告登记表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22份
